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〇一八年七月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福”、“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世纪福发行不超过2,044,98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29名，其中包括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3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1名、境内自然人股东25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0名，其中包括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3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1名、境内自然人股东25名，境外自然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世纪福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9）以及《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由于审议该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当日，一位股东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导致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由28名增加至29名。交易双方未将上述交易事项及时通知董事会，导致《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表述存在错误。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以及《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

编号：2018-029)。

2、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次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和《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个人身份证明、新三板账户开户证明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和实际认购结果，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新增个人投资者，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关联关系
1	张永青	2,044,989	9,999,996.21	公司副总经理

合计	2,044,989	9,999,996.21	-
----	-----------	--------------	---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张永青，男，1957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国立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学士，元智大学管理研究所硕士，曾任职于飞利浦、摩托罗拉、仁宝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统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博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任世纪福副总经理。台胞证号码：0032****。

经核查，上述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有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池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说明，证明其已经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通了特转 A 账户，该账户可以用于认购世纪福发行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不存在公开发售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不存在公开发售或者变相公开发售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以及《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不需要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00%，

反对 0 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0.00%。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 10 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578,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8%。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开设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6,578,8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认购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8]B071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张永青认缴股款人民币 9,999,996.21 元，其中股本 2,044,989 元，资本公积 7,955,007.21 元。

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 2,044,989 股，发行额 9,999,996.21 元。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2018 年 7 月 9 日，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9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经营发展情况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前景、发展状况以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6 月 28 日，该议案经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章程对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不可撤销承诺及确认函》，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签署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永青先生。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流动性资金缺口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46.06%。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减少10.20%。针对2017年业绩下滑的情况，世纪福管理层制定了应对措施，预计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20%，达到27,742.2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15%，达到31,903.57万元。

2、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具体测算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末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年末实现数	2018年度 /2018年末预测数	2019年度 /2019年末预测数
营业收入	257,450,092.03	231,185,292.66	277,422,351.19	319,035,703.87
营收增长率	46%	-10%	20%	15%
应收账款	121,695,003.50	73,626,263.43	88,351,516.12	101,604,243.53
预付账款	832,913.87	6,389,019.74	7,666,823.69	8,816,847.24
存货	49,696,449.84	74,463,097.33	89,355,716.80	102,759,074.32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172,224,367.21	154,478,380.50	185,374,056.60	213,180,165.09
应付票据		12,783,436.7	15,340,124.04	17,641,142.65
应付账款	69,905,637.42	73,750,062.74	88,500,075.29	101,775,086.58
预收账款	4,790,561.17	10,566,909.82	12,680,291.78	14,582,335.55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74,696,198.59	97,100,409.26	116,520,491.11	133,998,564.78
营运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97,528,168.62	57,377,971.24	68,853,565.49	79,181,600.31
营运资金缺口	-	-	11,475,594.25	10,328,034.82
营运资金缺口累计额	-	-	11,475,594.25	21,803,629.07
股权融资	-	-	9,999,996.21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累计为 2,180.3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有息负债的形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利于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主办券商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就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了访谈。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

- （1）美国子公司业务开展顺利，预计 2018 年将实现销售收入。

(2) 公司将开始开展音频、射频测试业务，增加公司的收入来源。

(3) 控制采购成本。

(4) 运用金融工具对冲汇兑损失风险。

(5) 进行人员调整，由于自动化业务开展不顺利，今年将减少自动化业务人员的投入，增加测试业务相关人员，整体上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将优化美国团队的人工成本以及费用，降低美国团队的运营成本。

(三) 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前次股票发行的市净率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为 146,238,738.12 元(计算过程为:2016 年报净资产 111,138,738.12 元-权益分派金额 9,900,000.00 元+募集资金金额 45,000,000.00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49,500,000 股。发行后公司市净率为 3.38。

2、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股。以市净率 3.38 为基础计算公司股票参考价格为 6.12 元/股。

3、鉴于公司 2017 年业绩下滑，净利润为负等因素，经与新增股东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定增价格为 4.89 元/股。

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前景、发展状况以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 2017 年世纪福净利润为负等多种因素，具有公允性。

(四) 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前景、发展状况以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不存在以较低的发行价格换取发行对象服务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世纪福在册股东 29 名，包括苏州仓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嵘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盛安机电设备（昌都）有限公司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5 名自然人股东。

苏州仓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公司挂牌前部分股东和员工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者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深圳市嵘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为合伙人自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非嵘鑫创投的资金募集方，也非专业的基金管理人。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和国内贸易等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盛安机电设备（昌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可编程控制器、变频器、触摸屏、伺服驱动控制器及机电、低压电器产品、传感器、电火花机、线切割机、数控加工中心、工控数控软件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上述 4 名在册非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上述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含机构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行为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主办券商项目组与新增投资者进行了沟通，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新增投资者确认其所认购股票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任何人或企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世纪福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世纪福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行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认购对象真实持有。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新对象为一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四)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说明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资金募集账户为51034100000318，开户行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存放募集资金规模为9,999,996.21元。截至目前，公司

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认购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经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除本次募集资金外，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8日，世纪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该等议案于2017年5月15日经挂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改。2017年6月11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95号）备案确认，世纪福发行4,5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500万元）、工业用地购置（1,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的苏公W[2017]B07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及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况，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计划用于工业用地购置的1,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3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世纪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
加：银行利息	28,367.01
理财收益	351,341.98
减：发行费用	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5,274,497.96
银行手续费	1,697.50
二、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45,276,195.46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3,513.53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银行流水、《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已按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股票发行方案中已经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今，世纪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之日，世纪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说明

2015年10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既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7年6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七）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名单如下：

主体	与公司的关系
世纪福	公司
深圳市世纪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州世纪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香港世纪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马来西亚世纪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美国世纪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世纪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世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州仓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田斌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白力群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丁琼莲	董事、财务总监
宋健	独立董事
王怡隽	独立董事
徐丹夫	监事会主席
张振富	监事
秦恺萍	职工监事
张永青	本次发行对象、副总经理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不存在拟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9,999,996.21 元，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动用前述募集资金。

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

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若发生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我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

（一）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行为；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十五)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七)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十九)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 世纪福此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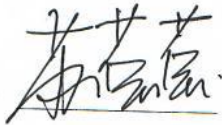
何伟

项目负责人:



狄晨光

项目组成员:



苏莹莹

